

事業與家庭 (Career and Family)

南雨潔 Jessica Nan

82-433 Topics on Contemporary Culture of Chin

到了二十幾歲這個年齡我發現我參加的婚禮越來越多，而且結婚的人不僅僅是我的親戚，還有我自己的大學朋友。連跟我一樣年齡的室友都跟她的男朋友訂婚了。去年我還跟以前的男朋友談過畢業之後的工作和婚姻方面的事情。時間過得真快，連朋友都跟我談結婚之後的事了。其實作為女性的我也有自己對事業與家庭的想法。

從傳統的角度看家庭應該是“女主內，男主外”，意思就是說女人應該在家管家，而男人應該在外面做工作，賺錢。但現在社會裡因為女性也能受到教育，所以自然能夠自己賺錢，有獨立生活能力。有人覺得大部分女性能夠給自己提供生活費用，為甚麼要靠男人賺錢，過日子？如果丈夫對妻子不好，何必要受苦呢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，我很小的時候母親就一直跟我說要讀好書，以後就可以找到好工作，不需要靠男人生活。就是因為媽媽的勸告，使我到現在也有這個願望，有這個對自己的要求。

雖然我覺得有能力的婦女為家庭放棄事業很可惜，但是我也慢慢地從跟朋友一起討論感到不管怎麼樣，如果一個家庭的條件不錯，妻子就應該有選擇放棄或者不放棄自己事業的權利。如果妻子覺得自己的工作很有意義，非常喜歡，而且她也有能力管好家，把孩子培養

好，那麼出去上班也沒有甚麼大問題。當然如果妻子認為管家看孩子需要她整天在家，她也有權力放棄事業。丈夫也有跟妻子商量的自由，但是事業還是妻子的，只有妻子才有權力決定是否放棄自己的事業。

女性在社會上能夠做這個決定已經在算是歷史上很大的變化了，這是今天的婦女可以享受的權力。但是我還是覺得如果家庭是一個能互相愛護，尊重和互相信任的地方，那不管妻子做甚麼決定，這個選擇應是跟丈夫一起商量好而決定的。一個家庭是男女雙方共同建立起來的，所以如果雙方都同意一個人待在家裡照顧家務，另一個人出去上班賺錢，那麼家庭和錢財都應該屬於兩人共同的產業，應由兩人共享。

我覺得我自己結婚之後還是要一面上班一面管家，希望我未來的丈夫也能跟我一起對家跟孩子負責任，因為家庭必須有倆人共同經營，不管是甚麼負擔或者甚麼責任，我都要跟我未來的丈夫一起分擔跟分享。這樣我就能夠跟我的丈夫一起真正地共同享受生活。